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主要交易
有關PPP項目的
PPP合同**

PPP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桐鄉附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訂立PPP合同，據此，PPP項目將分四個階段實施，即施工前階段、兩年施工階段、十三年營運階段及交接階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PPP項目概要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桐鄉附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訂立PPP合同，據此，桐鄉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i)對PPP項目投資、提供資金、進行建設、營運及管理、(ii)向項目擁有人或其指定實體移交有關PPP項目的所有資產，及(iii)向項目擁有人或其指定實體無償移交本公司所持桐鄉附屬公司股份(統稱「該交易」)。

PPP項目

日期

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項目擁有人：桐鄉教育局
- (ii) 桐鄉附屬公司：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項目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PPP項目的資料

根據PPP合同的條文，項目擁有人同意就PPP項目向桐鄉附屬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包括於特許經營期內對PPP項目提供資金、進行建設、營運及維護(「特許經營權」)。

PPP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PPP項目已產生人民幣85.0百萬元成本，而PPP項目的其餘資金將由桐鄉附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尋求，並可透過按揭或抵押資產或留置或質押特許經營權收益為PPP項目籌集資金。

誠如PPP合同所規定，PPP項目項下的實踐基地計劃選址中國浙江省桐鄉市大麻鎮海華村，總佔地面積約100,000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則約為53,235.94平方米。

PPP項目將分四個階段實施，即施工前階段、兩年施工階段、十三年營運階段及交接階段。

特許經營權

自實踐基地試運日期起，桐鄉附屬公司有權向參加於實踐基地舉行的不同活動及／或培訓的使用者收取費用，並將獲得出租空間及經營餐廳等所產生的收入。

桐鄉附屬公司亦有權獲得項目擁有人的可行性缺口補助，而其將根據包括年度可用性付費、年度經營純利及績效評估系數等因素及合理投資回報率6.62% (中標價)的公式計算，並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於營運期屆滿後，根據PPP合同的條文，桐鄉附屬公司將向項目擁有人或其指定實體移交PPP項目的所有資產及正常運行的設施，而本公司將向項目擁有人或其指定實體無償轉讓其於桐鄉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

先決條件

PPP合同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PPP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
- b) PPP合同已由PPP合同訂約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立；

- c) 項目擁有人已獲得桐鄉市地方政府有關作為PPP合同的實施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項目擁有人已獲得桐鄉市地方政府有關作為PPP合同的訂約方的同意及批准。

擔保

a) 於施工階段的工程建設擔保函

桐鄉附屬公司應自行或促使本公司於PPP合同生效日期後30日內以金融機構或保險機構出具的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保函或保單保函的形式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桐鄉附屬公司適當履行PPP合同項下的責任，其有效期為自此PPP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完成建設實踐基地止期間，惟可於營運擔保函(如下所述)生效後提早自動終止。

b) 於營運階段的營運擔保函

桐鄉附屬公司應自行或促使本公司於試運開始後10個工作日內以金融機構或保險機構出具的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保函或保單保函的形式向項目擁有人分期提供擔保，以保證桐鄉附屬公司適當履行PPP合同項下的責任，其有效期為自試運開始日期起至特許經營期完成止期間。

c) 於交接階段的交接擔保函

桐鄉附屬公司應自行或促使本公司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以金融機構或保險機構出具的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保函或保單保函的形式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擔保，其有效期為自特許經營期屆滿日期起計一年。

d) 桐鄉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桐鄉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有股東應就桐鄉附屬公司履行PPP合同項下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根據PPP合同，桐鄉附屬公司各股東各自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各自對桐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

倘桐鄉附屬公司在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或交接階段違反PPP合同的任何條款(「違約」)，則項目擁有人有權書面通知(「申索通知」)桐鄉附屬公司，彼等將從相關擔保中提取若干金額的款項(「申索金額」)，並將在有關申索通知中列出申索的依據。

倘桐鄉附屬公司在收到申索通知起10個工作日(「異議期」)內並無異議或提出任何意見，或在桐鄉附屬公司於異議期內表示不同意違約及或申索金額後10個工作日內未能與項目擁有人達成共識，則項目擁有人有權單方面提取有關申索金額。

訂立PPP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桐鄉附屬公司訂立PPP合同能夠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有助本集團實踐「優質業務」的戰略，為本集團提供了後續開拓更多PPP項目的累積經驗及機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PPP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業務。

桐鄉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桐鄉附屬公司80%實繳股本。桐鄉附屬公司其餘20%權益由桐鄉市教育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根據PPP合同的條文，未經項目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其應從事PPP合同所授予的業務，不得進行任何投資活動或其他業務活動。

項目擁有人指桐鄉市地方政府就PPP項目所授權的實施機構桐鄉教育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項目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PPP項目概要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許經營期」	指	自PPP合同生效日期起至PPP合同生效日期第十五個周年日止十五(1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PPP合同於以下事項發生後生效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PPP合同第3.1條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或 • 根據PPP合同第3.2條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並獲豁免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合同」	指	須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項目PPP合同》
「實踐基地」	指	桐鄉附屬公司根據PPP合同將予投資、提供資金、進行建設、營運及管理的素質教育實踐基地
「項目擁有人」	指	浙江省桐鄉市地方政府所授權的實施機構桐鄉教育局
「PPP項目」	指	PPP合同項下的項目，據此，桐鄉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特許經營期內對實踐基地投資、提供資金、進行建設、營運及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鄉附屬公司」	指	桐鄉市青少年素質教育實踐基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